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

钢法发〔2021〕34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

便民利民新举措

为进一步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走深走实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司法服务，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便民利民措施。

第一条 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，提升办案效率。对于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简单民商事案件由速裁团队速裁快审；对于案情复杂、疑难、敏感、社会影响大、新类型案件由精审团队精审，实现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。

第二条 加强诉前调解，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方式。与公安、司法局、妇联、劳动仲裁、民政、街道、社区建立诉调对接机制，

加大诉前调解力度，引导当事人选择最便捷、最经济、最高效的解纷方式。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、物业服务纠纷、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涉及民生类案件，通过诉前多元调解，以最快最短的时间化解纠纷，对调解不成的，及时立案、分流、速裁快结。

第三条 积极践行送法进社区活动，深入基层，联系群众，及时解答和处理辖区居民所存在的问题，引导居民用合法正当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开展“法官进校园”活动。对青少年进行防毒、防骗、防恐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，树立健康的价值观、消费观，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第五条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升级，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。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六大功能，达到“三个最”要求；配备案件查询设备、电脑、打印复印机，方便当事人自助网上立案、查询法律规定及案件进程；配备座椅、饮水机、储物柜、法律宣传资料等，为当事人提供舒适的休息区域；配备电子流转柜，方便当事人送交材料；诉讼服务大厅专人导诉指引，解决当事人找法官难问题；设置专门窗口，为不能自行网上立案及跨域立案的当事人提供专门服务。

第六条 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门口设立“温馨提示牌”，对行动不便的老、幼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当事人由工作人员进行引导，从无障碍通道进入。

第七条 为群众开通“网上办案”绿色通道。全方位开展网上立案、缴费、送达（电子送达等）、开庭，让群众少跑腿、网络多跑路，减轻诉讼负担。

第八条 对调解和好或撤诉的离婚案件，做到“每案必访”，维护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，保护个人隐私。

第九条 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减缓免手续。当事人因家庭贫穷，交纳诉讼（申请执行）费用有困难的，可持相关机构证明，提出减、缓、免交的申请，符合条件的，依法予以准许。

第十条 保障当事人知情权，广开沟通查询渠道。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通过网上平台、12368 热线、短信推送、移动执行 APP 等方式，让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参与感，及时了解案件审判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加强案款的监督、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对到账案款及时进行登记发放，坚决杜绝不明案款的出现，严格落实案款审批制度，提存案款要及时进行清除和兑付。对于外地不方便的领款人，及时对接，一次性告知案件款需要的手续，通过特快邮寄等方式将材料邮寄我院。

第十二条 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保证执行措施的多元化，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、个人的不利影响。

第十三条 设立事前提醒制度，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。及时向当事人送达执行风险提示、执行通知提醒；拟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高消费、罚款、拘留、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前，再次预警告知，给予合理的履行期限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。

第十四条 在节假日休息期间，如当事人有紧急情况或有特殊诉讼需求，视不同情形，由值班工作人员安排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候处理或登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，实行首问责任制。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答复，明确专人接听群众来电，认真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。对来访群众遇到常见法律问题的，免费提供法律宣传手册和诉讼服务指南。